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燃气发电机组及有关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3年变更为20年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的规定，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。受广东省电价政策调整影响，燃气发电机组综合电价政策取消变动成本补偿，同步提高容量电价，引导燃气机组逐步向基础保障与系统调节并重的电源定位转型。受此政策导向影响，公司燃气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持续回落，设备实际运行时长相应缩减，设备使用年限将进一步延长。

为了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使用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求，公司根据自身固定资产的使用现状、设计使用寿命，并结合行业状况，对天然气发电及其相关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了梳理和复核。

鉴于与行业内同类型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相比，同时结合公司资产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天然气发电及其相关设备的现行折旧年限偏低。公司拟调整天然气燃机及其相关设备折旧年限。具体如下：

固定资产类别	调整前折旧年限（年）	调整后折旧年限（年）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燃气发电及其相关设备	13	20
------------	----	----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三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按照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的固定资产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影响如下：

1、固定资产折旧：预计每年减少约 4.76 亿元，预计 2026 年减少约 3.57 亿元。其中，2026 年 4 月至 6 月减少固定资产折旧费约 1.19 亿元；

2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：预计每年增加约 2.87 亿元，预计 2026 年增加约 2.15 亿元。其中，2026 年 4 月至 6 月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7,167 万元；

3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：预计每年增加约 2.87 亿元，预计 2026 年增加约 2.15 亿元。其中，2026 年 4 月至 6 月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7,167 万元。

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 2026 年度及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，最终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客观、真实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